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有722,304,00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新現有股份，有36,115,200股的合併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722,304,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新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6,115,200股的合併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應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且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且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合併股份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竭力為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後及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沒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將需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的費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就其提交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之後，交易將僅以綠色股票發行之合併股份進行。現有股份以藍色發行的股票將終止有效用於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途，惟仍會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4,4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後，有33,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股份合併將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視情況而定。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進一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了，(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於過去幾個月乃主要以每股接近0.1港元的收市價交易。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0.023港元，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5港元。鑑於現有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能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23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2,3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要求。

除本公司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規限，故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與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換每手買賣單位載列於本公告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與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或可能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